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林佳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妙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簡字第107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法院及審判長之權限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同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定；且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及第463條規定，於簡易程序第二審準備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，且亦未具上訴理由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